

联动调解精准发力 金融纠纷高速化解

□通讯员 王婉婉 文/图

本报讯 近日，中国农业银行周口直属支行工作人员将一面绣有“倾心调解化纷争 真诚服务暖银企”字样的锦旗送至川汇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向周口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驻川汇区人民法院调解员李凤山致以诚挚谢意。原来今年以来，川汇区人民法院与诉前调解中心共同努力，成功化解涉中国农业银行周口直属支行金融纠纷20余起，调解金额超300万元，为银企和谐发展注入司法动能。

作为派驻川汇区人民法院的专职调解员，李凤山充分发挥“司法+金融”协同解纷优势，将专业金融调解经验与司法程序有机融合。在调解过程中，依托该院诉前调解中心的行业资源与专业指导，他精准把握金融纠纷核心矛盾，结合法院司法确认的权威性，构建起“调解前置、司法保障”的解纷模式。针对每起案件，他深入剖析合同条款、信贷流程，在平衡金融机构合规要求与当事人实际困难的基础上，制订个性化调解方案，既维护了金融秩序稳定，又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中国农业银行周口直属支行相关负责人感慨：“金融纠纷往往涉及复杂的政策法规与市场因素，过去处理周期长、成本高。自周口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入驻川汇区人民法院以来，专业调解与司法力量的无缝衔接，让我们遇到的一系列难题迎刃而解。”

周口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将持续深化与川汇区人民法院的协作，通过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程序衔接，进一步发挥“司法+金融”协同解纷优势，推动金融纠纷源头治理，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区域经济稳健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李凤山(左二)接受中国农业银行周口直属支行赠送的锦旗。

学生校园玩耍时受伤，学校是否担责？

□通讯员 张旭 李慢慢

基本案情

小阳于2016年11月出生，2023年9月就读某小学。2024年6月25日，小阳在校园内和同学玩耍时，因踩踏柱形物体摔伤，随后被送至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经医生诊断，小阳左侧上臂的肱骨远端骨折，术后评定为十级伤残。

经核查，涉案小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保险，被保险人为某小学319名学生；投保险种：校(园)方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450万元，每人责任限额30万元；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50万元，每人责任限额15万元；保险期间：2023年9月1日零时至2024年8月31日24时。

2024年12月6日，小阳将某小学、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12万余元。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小阳摔伤时系未满8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校园内与同学玩耍时，因脚踏柱形物体摔伤，某小学作为教育管理机构，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某小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校(园)方责任保险，小阳系319位投保学生之一，具有保险利益，且本次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故由某保险公司在校方责任保险限额内替代某小学承担赔偿责任。遂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小阳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

11万余元，并驳回小阳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低年级学生年幼单纯，对外界危险的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差，容易受到伤害，属于需要特别关爱的群体，对其保护必须强调更高的注意义务，因此法律给予特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成年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如果教育机构不能举证证明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则需承担赔偿责任。该规定加重了教育机构的责任，目的是促使教育机构更加积极履行好教育管理职责。

法官在此提醒各教育机构，一定要加强安全管理，重视低年级学生的在校安全，积极购买与学生权益保障相关的保险，切莫因为未尽全教育管理职责，导致学生受到人身损害。法官也提醒广大家长，要注重培养孩子的安全意识，玩乐须有度，守好安全线。

以案释法

太康县法院联合太康县司法局

召开律师座谈会 开门纳谏谋发展

□通讯员 刘士豪

本报讯 为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深化法官与律师之间良性互动，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联合太康县司法局召开律师座谈会。会议旨在学习案件示范文本的应用，广泛听取律师群体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以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会上，太康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人传达了学习了《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印发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通知》，并进行相应解读。参会人员围绕案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诉讼服务质量提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议题，展开了坦诚交流与务实研讨。律师代表反响热烈，他们纷纷结合各自实际工作经验，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太康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张振峰认真记录并积极回应。

“律师是推进法治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会后我们将认真梳理、研究吸纳律师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其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具体举措。我们将与律师一起构建更加规范畅通的律师沟通渠道，凝聚法治建设合力，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法治环境，为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张振峰说。

本版组稿 臧秋花